

合同编号：KY-YYJZZX-XMHL-20240830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KTZBCS-2024105

项目名称：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实施方案编制

甲 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乙 方：厦门华络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住所地：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金晓婷

联系电话：0591-8783832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厦门华络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201 单元

联系人：徐冬青

联系电话：18950075666

传 真：0592-8268066

电子邮箱：39355651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KTZBCS-2024105 的 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数量	金额（元）	服务内容
1	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293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总金额（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三、合同总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交付时间完成交付（须符合采购文件验收标准），每逾期1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是，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0%。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须符合采购文件验收标准）达30天（含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将会按上述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10.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期为最终的交付期限，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按上述规定交付违约金。（注：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当负责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最终交付的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修改超过3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0.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将会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将会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将会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将会赔偿该损失。该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会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取得的文件和资料、数据、图片等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出售本项目成果。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因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方式解决：

(1) 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按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5.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15.6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厦门华络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260065011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行厦门思明支行

银行账号：4100024019200135228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9日

